

專案質詢

8-4-01-006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本國國民王厚敏陳情，建請海基會敦促廣東省深圳市中級法院、檢察院暨經偵局公平處理我國國民王厚敏案件，以期儘快無罪開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民王厚敏是美國羅徹斯特基金會（Rochester Foundation）駐中國代表，在中國按照基金會暨定程序受理投資案件，經基金會主席審查核准後，2012 年 2 月代表基金會與孫銀龍簽訂投資協議，2012 年 3 月根據合約內容代收投資操作費用及基金會英國律師來中國執行任務的差旅費。2012 年 5 月 11 日，由於孫銀龍無法提供任何可以合法操作的資金帳戶，依照合約違約條款，我國國民王厚敏發出電子郵件解除與孫銀龍財務顧問協議書。
- 二、簽約投資人孫銀龍在 2012 年 7 月被其出資人控告詐欺，於 2012 年 8 月與十多名相關人士被深圳市經偵局拘捕到案。經偵局於今年 5 月提問孫銀龍時，孫銀龍提出一封由他自己撰寫未發出的電子郵件草稿，轉而指控我國國民王厚敏夥同詐騙。此不實指控，讓王君於今年 5 月 28 日被四川省營山縣公安局拘捕，隨後遞送到廣東省深圳市看守所，迄今已三個多月。
- 三、此投資案乃王厚敏君根據基金會暨定程序處理，並按照雙方所簽訂的合約行事，毫無詐騙或不法行為。孫銀龍無法提出任何實證，然而王君卻因一人片面之詞的指控而遭拘留了。王君的律師已收集了八十封的往來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相關證據，送交深圳市檢察院，這些證據足以證明王厚敏的清白。
- 四、我國國民王厚敏長期局住在深圳，遭此冤獄，王君家人十分擔憂其身體及精神狀況，建請海基會介入關切此案，安排家人與王君會面，並敦促深圳市法院、檢察院暨經偵局積極公平的審理，以期案情水落石出，讓王君無罪開釋並能及早返回台灣。